

中国债权债务实用范本系列丛书

工业企业 债权债务 实用范本

姚梅炎
杨家友
薛丽军
郭仪言

主笔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中国债权债务实用范本系列丛书》之一

工业企业债权债务 实用范本

姚梅炎 杨家友 主 笔
薛丽军 郭仪言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津)新登字(90)009 号

责任编辑:王 玮

封面装帧:王力阳

中国债权债务实用系列丛书
工业企业债权债务实用范本

主 编/ 姚梅炎 杨家友 薛丽军 郭仪言

出 版/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 7 号
邮 编:300191
电 话:(022)3364046 转 519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天津市新苑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13.2 印张 350 千字
1994 年 11 月第一版 1994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80563-418-1

F·108

定价:17.50 元

《中国债权债务实用范本系列丛书》

编 委 会

主 编：姚梅炎 王 剑 王建民 姚嘉春

副主编：杨家友 姚嘉春 姚青琪 陈炎顺

殷伟刚 夏庆申 余龙武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杰 王 剑 王建民 王宪洪

王玉梅 王长安 余龙武 李俊生

杨家友 张红地 张金胜 郭仪言

酆锁林 唐 雄 姚青琪 姚梅炎

姚嘉春 殷伟刚

《工业企业债权债务实用范本》

编 写 人 员

主 笔：姚梅炎 杨家友 薛丽军

郭仪言

参写人员：王 剑 王玉梅 王树谦

王颜君 王宪洪 刘 晓

刘忠庆 张晓维 杨家友

汤维建 郝亭生 夏志良

夏庆申 韩 峰 殷伟刚

前 言

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进程中，我国企业（公司）遇到的最常见、最棘手、最复杂的问题，就是处理债权债务关系。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空前发展，但债权债务关系由形成到履行却并非坦途，以至一部分债权债务久拖不决，积重难返。现实经济已经表明，纷繁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急需规范，否则我国企业难以实现向现代企业制度的飞跃。现代企业制度的本身就是信用制度，对企业（公司）而言，能否重合同、守信用，保障债权债务关系的顺畅是生存与发展的根本条件。呼唤形成健康而完善的债权债务关系，是企业的共同心愿。

然而，债权债务关系所包容的丰富内容，似乎已经超出了人们的想象。不仅由于债权债务关系的形成与发展伴随了市场经济漫长的历史进程，而且债权债务关系的规范化将在市场机制不断完善的基础上方有可能。尽管人们已经司空见惯了“三角债”之类的现象，但人们尚不习惯充分运用法律和经济手段“解开”债务“链条”，把债权债务关系引上通畅之路。因此，社会经济生活留给人们的课题就是，提高债权债务意识、学习债权债务知识，熟练运用现代信用办法解决债权债务关系的诸多矛盾。

规范债权债务关系是以新税法、公司法、经济合同法等新制度为依据，形成的一整套现代企业信用制度。合理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仅意味着企业之间依法签约，有效履约，防范与解决企业违约，还意味着向国际惯例靠拢，使企业债权债务关系超越狭隘之见。

在经过了无数次探索与碰撞之后，人们热切期望规范企业（公司）之间的资金交往行为，热切期望对企业（公司）之间的债

债权债务关系的科学咨询与指导。为了适应向现代企业制度转轨的需要，构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崭新的债权债务关系，使工业信用、商业信用、金融信用、施工房地产信用深入经济生活，保障重合同、守信用的经济秩序，使各行业的财经管理人员、经销人员、财务会计人员、政法人员精通处理债权债务关系的知识和技巧，自觉维护企业信用，抵制和根除不讲信用的危害，由长期从事债权债务研究和业务工作的专家学者精心编撰了《中国债权债务实用范本系列丛书》。

本丛书包括：《工业企业债权债务实用范本》、《商品流通企业债权债务实用范本》、《商业银行债权债务实用范本》和《施工与房地产企业债权债务实用范本》四分册，各分册均自成体系，独立成书。

本丛书以《公司法》、《经济合同法》等最新法规、制度、规程及技术操作方法为依据，参照债权债务的国际惯例，全面、系统地介绍我国各行业债权债务的基础知识、目前现状和业务要求。具体提出了企业处理债权债务关系的原则和方法、应注意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特别注意了示范性、实用性、策略性、预警性，深入浅出，辅以例证，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操作性。

本丛书独辟蹊径、结构科学、内容新颖、政策性强，突出实用功能。适用于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邮电通信企业、商品流通企业、金融企业、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以及各行业企事业单位厂长、经理、管理人员、财务会计人员、购销人员、法律人员学习参考，也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政府管理干部必备，也可以作为财经院校师生学习参考。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委会

199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债权、债务的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债的历史演变和基本性质	(1)
第二节 债的种类	(6)
第三节 债的担保	(14)
第二章 负债经营	(21)
第一节 负债经营概论	(21)
第二节 举债决策的基本知识	(25)
第三节 举债决策的内容与方法	(32)
第四节 企业合理负债指标探讨	(39)
第三章 西方国家中的债权与债务	(42)
第一节 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	(42)
第二节 发达的商业信用	(46)
第三节 银行介入债权债务的清算	(54)
第四节 国际清算	(57)
第四章 我国企业的债务拖欠与破产制度	(64)
第一节 我国企业债务拖欠现状、原因及对策	(64)
第二节 我国的企业破产制度	(75)
第五章 债务纠纷的预防	(89)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特征	(89)
第二节 合同所引发的债务纠纷	(90)
第三节 企业管理人员必备的经济合同知识	(94)
第四节 企业签订经济合同应注意问题	(108)
第六章 企业债务清理途径	(114)
第一节 利用函电和会议讨债	(114)
第二节 先扶后清和以快取胜	(123)
第三节 代位取偿和缺位取偿	(129)

第四节	律师助讨和行政干预	(137)
第五节	兼并清欠和破产清偿	(144)
第六节	留置清偿和定金取偿	(151)
第七节	保证人代偿与抵押清欠	(158)
第八节	连带追索和劳务抵债	(168)
第九节	公证讨债与索债取偿	(175)
第七章	工业企业债权的财会处理	(195)
第一节	工业企业债权概述	(195)
第二节	应收及预付款的财会处理	(196)
第三节	债权性有价证券的财会处理	(221)
第八章	工业企业债务的财会处理	(233)
第一节	债务的基本概念	(233)
第二节	流动负债的财会处理	(235)
第三节	长期负债的财会处理	(266)
第九章	债权评估	(280)
第一节	应收项目的评估	(281)
第二节	债权性有价证券的评估	(284)
第十章	资产评估及清算对企业债权债务的影响	(294)
第一节	资产评估基础知识	(294)
第二节	资产评估案例	(316)
第三节	资产评估结果的会计处理	(334)
第四节	企业清算时债权债务的处理	(339)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56)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366)
附录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 纠纷案件中具体适用合同法 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371)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	(376)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81)

第一章 债权、债务的基本知识

第一节 债的历史演变和基本性质

一、债的历史演变

在人类社会初期，生产力低下，劳动成果没有剩余，人们无须也不能交换各自的劳动成果。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时，出现社会分工，不同的劳动形成了包含着不同使用价值的物品，产品除自我消费外还有剩余，于是出现了劳动成果的交换。起初是物物交换，出现货币以后，以货币为媒介发展到完成一定工作、提供一定劳务等复杂的商品交换形式。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赊销这种形式，于是出现了债的概念及其相应的法律制度。

债的概念最早见于罗马法。罗马《查士丁尼法典》将其定义为：“债是依国法得使他人一定结付的法锁。”按照罗马法，因契约、准契约、私犯和准私犯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都属于债的范畴，即主体的一方有权请求他方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即给付），而被请求一方则负有满足该项请求的义务。除英美法系外，后世无论立法或学理，都接受了债的概念。债在我国古代称为“责”，主要指金钱及消费物的借贷关系。至唐代，关于债的法律规定渐趋划一，清末，债的概念正式传入我国，以后逐渐成为一个基本的法学概念。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颁布一部民法，共1000条，债编约占半数。新中国诞生后，我国的民事立法和民法科学对债的概念也一直加以使用。在我国现实生活中，同样存在特定主体

之间以特定给付为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1986年4月，全国人大通过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债事的法律制度日趋完备。

从上述债的历史发展脉络中可以看出，债的出现和发展始终适应着社会经济关系的需要，反映着各个历史时期、各种包含形态中最普遍、最活跃、最复杂的商品交换关系，内容十分丰富。

二、债事规律

1. 债权体现统治阶级的利益，由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决定，并为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服务，以保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在商品经济社会中，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关系由货币形式加以体现，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关系就是一种债事关系，是同货币支付手段职能的发展联系在一起的。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货币成了契约上的一种商品，债事关系也日益表现为货币的借贷关系。

2. 商品经济本质上是债务经济，没有债这个重要的媒介和工具，商品交换就无从发生和扩大；没有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债也无从产生和发展。商品经济越发达，债的规模就越大，债的关系也就越普遍、越重要。债与商品经济的内在统一性表现在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债事关系不断演变和扩张。

3. 在债事活动中，存在一种债权债务关系，总有一方为债权人，一方为债务人。债权和债务是债事关系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是相对立而存在的。但是在不同社会形态下，债事的本质不同，体现不同的生产关系。

4. 债是人与人之间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当事人不同的社会地位、角色和债事关系赖以建立的社会政治经济背景必然赋予债以不同的社会涵义。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中，商品所有者之间的经济联系主要是通过债权债务关系实现的，经济上的强者对弱者的剥削和奴役也主要是通过债权债务关系实现的，债的法律关系反映着阶级的对立和斗争。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矛盾在债的关系中表现得更加突出，资产阶级获得劳动力，榨取剩余价值，瓜

分利润等，往往是通过债的关系进行的。资本主义在把一切领域商品化的同时，也把债的关系社会化、普遍化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债的关系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是国家组织有计划商品经济、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一种工具和手段，人根本上说已不具有阶级对抗和斗争的性质，但由于我们尚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债事关系还明显地表现出一些特殊性和复杂性，这就需要联系改革开放这个现时代的大趋势、大背景进行审慎的分析。

三、债的概念和特征

债的概念是指债是经济上的五种债权债务关系的行为。债的特点是：

1. 债权人单方面让渡价值，约期归还；
2. 债务人到期必须承诺归还货币或商品并支付一定的利息。

马克思指出：“这个运动，以偿还为条件的付出，一般地说就是借和贷的运动，即货币或商品的只是有条件让渡的这种独特形式的运动。”

债的法律概念有以下几个重要特征：

1. 债是一种权利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是债权人，承担义务的是债务人。债权人和债务人不但可以就金钱、实物缔结权利义务关系，而且可以把一切有形的物质资料和无形的智力成果，甚至人的行为、权利等都纳入债的范畴。

2. 债是特定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从权利的角度而言，在一般情况下，债权人只能向特定的债务人提出请求权，特定的债权人不能向特定的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主张他的权利。因此，债权是有相对性。但是如果第三人的行为明显地侵害债权时，债权人也可以通过诉讼程序排除侵害，这就是债权的不准侵害性。从义务的角度而言，债务人一般仅有向特定的债权人履行债务义务，没有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义务，非债权人不得令债务人履行义务。

3. 无论债的内容是为一定行为，还是不为一定行为，在债事

关系中债权、债务必须同时具备，两者互相制约、互相依存。债权发生、变更、终止，债务也随之发生、变更、终止，反之亦然。只有债权而无债务或者只有债务而无债权的情况是不存在的。债的内容包括债权和债务，而且决定着债务人有必须履行某种特定行为或者不为某种特定的行为的义务，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某种特定行为或者不为某种特定的行为的请求权。

4. 债权的实现需要得到债务人行为的协助。债权效力仅限于请求债权人履行债务，而不得直接支配债务人的财产。因此，债权的真正圆满实现，只有债务人全部履行债务才有可能。

5. 债权在不同主体之间转移时，一般由原债权人与新债权人达成协议，仅由原债权人单方面声明把债权转让给新债权人是无效的。债权转移的协议，一般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但如果原来是以书面或并经公证、签证的，则债权转移时也必须以同样的形式办理。债权的转移从原债权人与新债权人达成协议时起生效。

四、债能与债素

（一）债的作用

债能是指债的功能或职能，是债的本质属性，是客观地内在于债这一现象中的功能，是债事活动能够适应社会生活的需要所具备的能力。债的功能如下：

1. 分配社会闲置资金的功能，即再分配功能，动员、集中闲置资金，投向资金缺乏的部门。这种再分配的特点是必须以偿还为条件。在债事活动中商品货币等让渡没有价值对等的交换，而是价值单方面的转移。债的分配活动虽然没有最终改变资金的所有权，但改变了资金实际占有权和使用权。

2. 推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功能。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国际经济发展日趋全球一体化，各种经济技术交流频繁，各种形式的集资、合伙、横向联合、集团、股份企业迅速发展，科技成果、技术革新日新月异，企业竞争加剧，这种情况决定需要一个良好的

投资环境和稳定的经济秩序。采用债的形式，是明确各种经济活动中的债权债务关系，促进国民经济正常发展，稳定社会经济秩序必不可少的手段。

3. 优化配置社会功能。促使企业管理体制改革和经营机制的转变，而且对债务资金还本付息的压力，同利益驱动机制结合起来，可形成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动力，从而改进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机制，提高应变能力，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

4. 维护经济秩序的功能。在债法中鼓励公平交易，提倡诚实守信，要求团结互助，着重社会公德等等，对于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不致造成社会经济活动的越轨活动，培养良好的社会风尚，促进安定团结等都是极其有益的。

（二）债素构成

债素是指构成债的必要因素，由债的主体、债的内容和债的客体三个基本要素构成。

1. 债的主体

指债事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债事权利和义务的承担者。任何债的关系都有双方当事人，有权要求另一方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债权人称为权利主体，另一方为负有满足该项义务的债务人，称为义务主体。债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在某些情况下，国家也能成为债事主体。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法人是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成立，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财产，能以自己的名义享有债事权利，承担债事义务的组织。法人也是债事主体之一。国家在发行债券或者在赠与各种作为受赠人的情况下成为债事主体。

作为债的主体的一方或双方可以是单一的，也可以是多数的，另外如果由于一定的法律事实而改变债的主体，如企业兼并后，被兼并的企业的债权、债务转让给兼并企业，债的主体易位。

2. 债的内容

指债权人的权利和债务人的义务，即债权债务。债的内容规定了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定了当事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特定行为的权利义务的具体范围。债的内容分积极给付和消极给付。债权人为了实现一定行为的权利和债务人有履行此项行为的义务，称为积极给付；债权人要求债务人不为一定行为和债务人有不为相同行为的义务称为消极给付。债的内容具有可变性，债的内容变更必须由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才有法律效力，否则无法律效力，并要承担民事责任。双方当事人对债的内容变更如果达不成协议的，可由仲裁机构裁决或由法院判决。

3. 债的客体

指债权人的权利和债务人的义务共同指向的，是当事人享受权利履行义务的目标，也称债的标的。债的客体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等。物是债事法律关系最基本的客体。债法上的物是指人身以外占有有一定空间，能为债事权利主体实际支配和利用，具有经济价值，用以满足生产和生活上需要的各种有形物，包括天然存在的和人工创制出来的物质对象。债法的物是指能为人类所支配以满足人类需要的物，凡是人力所不及的或其有益性能尚未为人所知的物不属于债法上的物。随着人类对自然界认识的深入，控制和支配自然的能力的增强，物的范围会逐步扩大。行为是人的活动，包括一定的作为和不作为。智力成果是脑力劳动的创造性成果，是不占据空间的非物质的无形物，是债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在同一个债事法律关系中，权利客体有时既包括物，也包括行为。债的客体必须是合法的，非法的客体不仅使债的关系无效，而且还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第二节 债的种类

债的分类是人们按一定的特征和标志，通过一定的语言和文

字，对债的内在结构所进行的表述归类。通过对债的科学分类，有助于加深对债的认识，有利于科学地组织债事工作，有利于提高债事工作的效力，更好地发挥债的作用。

一、按债主体的成份分类

（一）公债

公债亦称国债，是国家按照信用原则吸收财政预算资金所形成的一种债。公债的作用在于：

1. 缓解资金短缺。公债作为一种国家信用，其基本职能便是筹集资金、聚集财力。由于公债兼有财政和信用的二重性质，而且它具有自愿性、有偿性、广泛性和灵活性的特点，因此在聚集财力的过程中具有其他任何收入形式所难以替代的作用。

2. 调控经济运行，配合货币政策，控制货币流通数量。如果在银行缩紧银根、控制贷款、限制货币发行的时候，相应地增加公债的发行量，从而减少银行体系之外的社会游资，并相应导致银行储蓄存款总量的转移，最终收到紧缩通货的效果。反之，当公债还本付息时，也会导致相反的经济效应。配合税收政策，完善税制体系。在调整税负的同时，适当增加公债发行量，增加债务收入总额以此弥补在税制体系改革过程中有可能流失的部分，从而使得财政收入总规模短期保持不变或增加，避免经济运行出现大震荡，进而达到经济增长与税制改革的同步进行，最终为财政收入的长期增长创造条件。通过市场操作，平衡供给与需求总量。

3. 合理配置资源。在公债作为财政收入，并通过国家预算予以安排使用的再分配过程中，便可以实现资源有效配置。利用公债集中起来的财政资金，对我国的产业结构、部门结构、技术结构以及产品结构进行宏观调整。

（二）公司债

公司债是指公司企业通过发行债券或签订贷款合同的方式与特定人或非特定人之间所成立的一种金钱债务关系，公司债的持

有者即为企业的债权人。

公司债的特点是：

1. 易于筹资。公司债债券的持有人只是企业的债权人，并不是企业的股东，无权参与企业的决策，因此公司可以在不增加股权的情况下，大量增加公司的资金，以发展公司的营业规模。

2. 公司债的利息支出为企业的生产费用，可以直接抵减企业的应税所得，从而使企业得到更大的利益。

3. 投资者购买公司债具有安全感，风险较小，是一种较好的投资手段。

4. 公司债可以自由转让和买卖，企业如果资金宽裕，也可以随时赎回部分乃至全部债券以提前偿还，并在必要时再行出售。使企业可以灵活地调度资金。

二、按债主体的数量多寡分类

1. 单一债。债的关系中，债的权利主体（债权人）和义务主体（债务人）各为1个人或1个单位的，就是单一之债。

2. 多数债。在债在关系中，债的权利主体（债权人）和义务主体（债务人）一方或双方为多数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或单位）。

划分单一债和多数债的目的有二：

（1）这种划分能影响，甚至决定债权债务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活动是否有效。如多数之债，由于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有数人，所以从事债事活动时必须该方的多数主体内部意见统一，才能进行对外活动，否则就无法从事活动，即使其中个别人或个别单位以全体名义从事活动，该活动也可能无效，或者行为的后果完全由行为人单独承担。

（2）这种划分涉及到参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如何承担。

三、按债能否独立存在分类

1. 主债。指标的物可以独立存在的债。

2. 从债。指标的物不能独立存在而以主债的存在为前提的

债。从债的发生是为了保证主债的履行，故主债终止，从债亦终止。主债能够单独存在，而从债则只能依存于主债而成立。如为担保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的保证合同，是借贷合同这一主债的从债。借贷合同因借款人偿还借款而终止，担保借款人还款的保证合同亦随之终止。

四、按债的内容选择的灵活度分类

债按其内容选择的灵活度的大小，可分为可选择之债和不可选择之债两类。

1. 可选择之债。凡是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债的标的，履行方式、履行时间和地点等，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之债。

2. 不可选择之债，凡是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债的标的、履行方式、履行时间和地点等，当事人不可以自由选择的债。

对于可选择之债应注意以下几点：

(1) 选择的内容。可选择之债能够满足债事双方对债的特殊要求，包括标的选择、履行方式选择、履行时间选择和履行地点选择等。

(2) 选择权的归属问题。选择的权利，可属债权人，也可属债务人，前者称选择债权，后者称选择债务。根据双方当事人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由第三人选择时，如果在第三人由于某种原因不能或不愿选择的情况下，选择权仍归债务人。

(3) 选择权的限定因素。为了防止由于可选择之债的内容不确定性可能造成的混乱，流通不稳定，需要予以一定的限制。

①选择之债的当事人已经行使选择权后，如果对方给予满足，就不得再作第二次选择，即不能撤回选择而再另行选择，这种选择具有一次性。但如果对方无法满足，则可以作第二次选择。

②某方当事人在行使选择权时，仅须在约定的选择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通知对方即可，无需征得对方同意，但选择只能限制在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待选范围内，不得作范围外选择，超